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5〕11号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武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国家省市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科技支撑，依法依规、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区党委和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原则上，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市委、市政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区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报请上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报请上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

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乡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级指挥机制

2.1.1 成立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由市相关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转为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或者设立新的市指挥部，必要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转为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具体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撤销。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或者其他相关分管副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相关专项委员会主任）担任，必要时，由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分管副市长、相关秘书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需要可将其他单位负责同志纳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详见附件

件 9.1)。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秩序维护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论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确定（详见附件 9.2）。

2.1.2 派出工作组

事故发生初期，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区开展处置救援。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市领导（必要时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态比较简单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工作组组长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2.2 区级指挥机制

各区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专项委员会加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筹协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设立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筹辖区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基层组织

街道（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本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协调工作。

社区（村）协助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工作，协助上级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应急准备，落实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也可以与邻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落实应急救援职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2.6 专家组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到气象、水务、资建等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应研判分析自然灾害对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带来的影响，根据需要编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或预警信息，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风险防控，落实应急准备，防止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各区党委和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每级上报的时间口头报告不得超过1小时，书面报告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极特殊情况外，应当按规定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时，应当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联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涉境外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涉港澳台侨、外籍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4.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街道（乡镇）、社区（村）要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3 应急响应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

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于敏感地点、敏感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区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在本级预案中明确。

4.3.1 市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全市大范围受影响。

二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一级应急响应：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应急局提出建议，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二级应急响应：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应急局提出建议，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

（3）指挥行动

视情成立市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广泛动员本市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协调国家、省级应急资源和其他省市应急资源予以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精神；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3.2 市级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三级应急响应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应急局提出建议，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

（3）指挥行动

视情成立市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和属地请求，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专家等予以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精神；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3.3 市级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影响范围较广（如跨区），或者属于市级直管事项。

（2）启动程序

四级应急响应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指挥行动

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督促事发区视情成立本级指

挥部；指导事发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和属地请求提供相应支援；传达上级指示批示精神；汇总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4 现场处置

救援现场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4.4.1 处置及保障措施

现场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事故现场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损毁情况，获取事故现场重要目标物、人员分布等信息。

（2）提出初步现场处置方案。

（3）依法中止可能导致事故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4）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组织营救伤员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5）迅速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

（6）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7）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开展事故现场的综合监测，分析和评估监测数据，为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8）因事故灾难导致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损坏时，立即组织抢修。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

(9) 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10)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做好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现场警戒封闭，维护现场秩序。

(11)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或者可能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经会商研判后扩大应急。

4.4.2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市级层面负责组织应对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区两级宣传部门统筹负责，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区级层面负责组织应对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级宣传部门统筹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3) 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打击虚假信息相关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终止应急响应：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隐患已经消除，事故无继发可能；经全面评估事故现场状况、人员救治、环境影响等因素后，符合相关标准。

(2)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存在的被困人员搜救工作全部结束，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或安置。

4.5.2 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响应启动申请部门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上级要求，牵头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抚恤、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处理，恢复重建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

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执行。

5.3 评估分析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各级人民政府及事故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评估结论，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要加强通信与信息、医疗、交通运输、资金、能源、治安维护、物资储备和供应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相关工作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下，按照职责和事权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

文件执行。

6.2 技术保障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具体落实，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开发应急新技术和新装备，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课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各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等要与本预案有效衔接，共同组成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与修订等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市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分工

9.2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分组参考

附件 9.1

市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维稳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武汉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民兵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武警武汉市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校园和教育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经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组织、协调国防科工、民爆物品销售、船舶制造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爆炸）、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大型群众性活动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等工作；依法打击传播谣言等涉事故违法行为；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民政服务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属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社局：负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障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资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测绘、房屋建筑工程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涉放射性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废弃物引发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管执法委：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市属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港口、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场站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地方交通运输力量参与长江干道、铁路、民航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供水排水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所需的水情工情等信息；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以及渔业生产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汽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旧货流通、成品油、加油站等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和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A级旅游景点、星级饭店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市荣军优抚医院、军休服务机构、烈士陵园、光荣院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

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建立现场救援协调机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管理；落实对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更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安全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等；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本系统所属单位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园、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园林绿化工程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国动办：负责组织、协调民防工程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交管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理；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生产经营单位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参与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灾害调查、评估及分析等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公网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公用通信网络大面积断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武汉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武汉段水上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单位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要求和实际需要，

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职能交叉或新兴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文件或市领导要求执行。

附件 9.2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分组参考

工作分组	职责	牵头单位
综合协调组	负责协助指挥长进行应急指挥，负责上下对接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内外部力量、技术、资源等工作，督促各组工作，负责指挥部文件起草、信息报告、会议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
抢险救援组	负责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协调调度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医疗卫生组	负责调度医疗防疫力量，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健委
秩序维护组	负责组织治安管理、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重点目标保卫、涉事人员控制等工作；打击谣言传播等涉事故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综合保障组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通信、物资、食宿、交通、水电气等保障工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新闻舆论组	负责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对外发布，协调组织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监测组	负责环境监测，受影响设施设备安全监测，气象、水文、地质等可能影响救援或产生次生灾害因素监测等工作。	根据需要，由主要受影响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善后处置组	做好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专家技术组	负责对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指挥决策提供建议。	行业主管部门
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减工作组或调整职责分工。	

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送：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